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地址：330221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
承辦人：楊麗芬
電 話：03-3396789#1331
傳 真：03-3327664
電子信箱：nh16693@ntbn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營所字第1130001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001653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為研訂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公會提供修訂意見及依式填寫修訂意見調查表(如附件)，並請彙整後於113年5月3日前回復本局，俾供修訂前開標準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訂定，係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意見及參酌統計資料，並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暨核定資料，加以彙總修訂，並非以個別營利事業之營運狀況作為修正依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9次修訂)之標準代號順序，依序填寫旨揭意見調查表，並請完整填明各標準代號。
- 四、請另將旨揭意見調查表之電子檔傳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(nh16693@ntbna.gov.tw)，俾利賡續作業。

五、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9次修訂)可至財政部網站查詢，查詢
路徑為財政部首頁/財政貿易統計/稅務行業標準分類/查詢
系統/第9次修訂(112年 116年適用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副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